**2019-2021年度桐庐县城公用照明**

**设施维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TLZHCG2019-GK-006-1](http://www.tlztb.com.cn/jzfcg/AfficheInfo_ZCY.aspx?ProAfficheID=1287963D-A6CD-4FAB-A465-0A2EE3057C1D&xmbh=HXZFCG2018-GK-016&ProType=2&OID=3980406" \t "http://www.tlztb.com.cn/jzfcg/_blank) ）

采购单位 ： 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樟军

采购机构 ： 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政府采购合同
3.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桐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现就**2019-2021年度桐庐县城公用照明设施维护工程**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投标资格条件且提供本国货物的供应商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LZHCG2019-GK-006-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2019-2021年度桐庐县城公用照明设施维护工程** | 一项 | 785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2）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http://www.tlztb.com>.cn/）上**自行查看和下载电子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事项：**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享商务报价分优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送交到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2 号开标大厅，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在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2 号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还需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如不派代表或不准时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人：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朱樟军

联系电话：13819176218

2.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正洪 电话： 0571-64217869

地 点：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桦桐大厦11楼

电子信箱：[805792950@qq.com](mailto:451593244@qq.com)

3.监管单位：桐庐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毅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217655  传真：0571-64217662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楼

1. **招标需求**

**一、总体要求**

**本次货物采购范围路灯及相应的变压器、控制箱、电缆等的维护。**

**二、采购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专业设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专业设备产权证须为本单位所有。巡查组配备1组路灯巡查吊车，路灯巡查吊车配备至少3人，其中1人驾驶员应持有公安交通部门颁发了机动车驾驶证B证，**另外2名电工需持有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电工。**

**三、项目养护服务相关要求**

1、在养护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行业相应的作业标准和管理规定，精心组织、精心养护，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作并向业主提供有关养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措施。

2、对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如所养护的设施、设备发生人为原因减小或损毁的，由成交供应商自主处理理赔事宜，并按规定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战争、地震）所引起的设施缺损，维修费用由业主承担，其余事故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维护费用。变压器、控制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4、如发生电缆故障、偷盗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除外）的情况，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业主做好重大节庆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6、在养护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如有变更须经得业主单位同意。

7、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在养护期内，如有新移交的路灯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养护，养护费用按照同类型灯具的中标价进行结算。

★9、如遇政府改造等政策问题：路灯拆除后，拆除部分的路灯不涉及养护，此部分路灯的养护经费按照（养护天数×中标单价×数量/365）结算；节能改造后，养护经费为同类型路灯原中标价的80%（不含电缆、控制器、变压器等）。上述条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10、维修养护作业时，白天进行线路检查维护等工作，夜间进行路灯亮灯巡检及更换不亮灯具或灯头，不得在白天作业时亮灯作业维修灯具或灯头。

★11、现有已损坏路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内进行服务承诺，无承诺的做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应具备管理服务中心，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统一提供管理服务。

2、管理服务中心须有专人值班，提供12小时响应服务，紧急情况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工作时间范围（含节假日、法定节假日）：早上8:00—晚上20:00。

3、维护期内，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

4、维护期内，具有相应的机械等设备。

5、维护期限内，中标方负有维护和管理职能，招标人负责维护监管。

6、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维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方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将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7、中标后，原灯具存在偷盗或人为造成不亮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和更换。

8、在维护过程中，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

9、标人中标后，有义务确保照明光缆的完整性，发现光缆缺失或被盗，需及时恢复。

10、投标人中标后，照明设施受外力影响导致照明灯具被撞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

11、中标后，试用期为6个月，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招标人终止施工合同。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履约结束后自动转为维护金，维护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①采购单位每个季度对供应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每个季度支付相应维护费用，工程单价参照中标单价折算，工程量按实结算。若违反考核办法，处罚金在维护费中扣除(考核办法附后）。

②新增设路灯的维护费用按以上方法（折算成元/灯/月）结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度桐庐县城公用照明设施维护工程** |
| 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制作进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融资对象：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5-24/3117.html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5-30/3144.html |
| 6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19年 10 月 15 日 16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如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视情况将以答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投标人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需求。 |
| 8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投标保证金：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交纳。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2 号开标大厅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2 号开标大厅。 |
| 13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4 | **上限价：本项目上限价为人民币785万元。** |
| 15 |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http://www.tlztb.com.cn/）发布中标公告。 |
| 16 | 中标通知书：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7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18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1 |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22 |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按1.5%，100万元-500万元按0.8%,500万元-1000万元按0.45%）】和专家费（按实际结算）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这项费用。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19-2021年度桐庐县城公用照明设施维护工程**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核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处理。

**5.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澄清。

**2.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投标人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信文件（不含报价）：**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供应商服务承诺；

（3）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包括总体服务方案及承担本亮灯维护服务工作的特点和服务亮点、日常作业程序及应急处置方案设想等内容）；

（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8）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考核规章制度、装备器材等）；

（10）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及投标人管理用房证明材料；

（11）优惠措施：投标单位承诺给予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1.营业执照原件；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效的将以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将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外单独包装。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均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的，可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活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或者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2）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签章、装订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提供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维护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进行验证；

4.打开资信、技术及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审，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资信、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评分结果；

6.宣布有效投标人名单，并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7.宣布本项目的拟中标候选人；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依据**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http://www.tlztb.com.cn/）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资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就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的上限价为人民币785万元。**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说明 | 分值 |
| 1 | 总体服务方案的评审及承担本亮灯维护服务工作的特点和服务亮点 | 1. 根据总体服务方案对与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的吻合程度及其响应情况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实施经验等。（0-3分）   2、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的了解程度，服务思路清晰程度，完成工作的可行性。（0-2分） | 5分 |
| 2 | 日常作业程序及应急处置方案设想 |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工作程序内容全面性、常态化管理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等。（0-3分） | 3分 |
| 3 | 装备器材 | 投标人自有一台12米以上的中型专项作业车（路灯维修）的得 5分，每增加一台得5分，最高为10分。  （以上车辆须提供车辆作业高度的证明材料、企业车辆行驶证,以上资料的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公司名称）  投标人租赁一台12米以上的中型专项作业车（路灯维修）的得 2.5分，每增加一台得2.5分，最高为5分。（开标前12米以上的中型专项作业车（路灯维修）租赁的须提供租赁承诺书，中标后一个月内向业主单位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4 | 考核规章制度 | 投标人按招投标维护合同的相关维护要求进行维护，以达到《桐庐县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标准》的维护要求，根据考核规章制度是否完整，能否体现制度约束力。（0-2分） | 2分 |
| 5 | 项目专职管理人员 | **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上岗证的2位得3分，每增加1位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具有驾驶证B证及以上的两位得3分，每增加一位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6 | 投标人管理用房 | **投标人在桐自有仓储用房500平方至800平方得5分；800平方至1200平方得10分；1200平方以上得15分。**  **（仓储用房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桐租赁仓储用房500平方至800平方得2分；800平方至1200平方得4分；1200平方以上得6分。（开标前仓储用房租赁的须提供租赁承诺书，中标后一个月内向业主单位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分 |
| 7 | 投标人业绩 | 2014年7月1日后中标过政府投资的路灯或景观照明维护工程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15分 |
| **2014年7月1日后签订过政府投资的路灯或景观照明维护工程远程总机房数字化管理协议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远程总机房数字化管理协议；该维护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管理制度的优化及考核，亮灯维护岗位的设置，日常巡查安排，应急方案等），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实施有积极意义，具有可行性，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资信（技术及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信（技术及商务 、报价）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封装投标文件。**

1. **资信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_\_ \_\_（采购机构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供应商服务承诺；

（3）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包括总体服务方案及承担本亮灯维护服务工作的特点和服务亮点、日常作业程序及应急处置方案设想等内容）；

（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8）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考核规章制度、装备器材等）；

（10）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及投标人管理用房证明材料；

（11）优惠措施：投标单位承诺给予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承诺内容** |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 标 函**

致：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承诺以下内容：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 ，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开标之日起90天），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期1年合计 | | | | | | | | |
| 2019-2021年度桐庐县城公用照明设施维护工程维护费用合计（2年）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维护管理及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适应桐庐县路灯设施维护管理的需要，增强路灯维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意识，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提高路灯管理水平，创造优美的城市环境，结合桐庐县路灯设施维护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二、考核要求**

1、按招投标、维护合同的相关维护要求进行维护。

2、以达到《桐庐县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标准》的维护要求进行维护。

3、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要求做到安全施工，文明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问题，须及时上报。

4、桐庐县路灯设施维护考核检查分定期检查（每月末）、不定期抽查和专项检查三种。

5.对桐庐县路灯设施维护考核每月总结一次，每月应扣款在维护费或质保金中扣除。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由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路灯维修工程，以及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负责管理的路灯维修工程，其他公共照明设施管理考核可参照执行。

**四．维护要求**

1、根据《桐庐县县城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标准》建立路灯养护基础台帐资料、管理档案；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报修处理率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并回复，并确保在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路灯灯罩完好，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裂纹。灯杆（臂）完好，无变形、转向、损坏。灯罩内反光器要保持其光亮。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对于亮灯率根据维护要求，路灯亮灯率98%以上，设施完好率95%以上。

3.路灯的灯具完好，无变形、转向、损坏等现象。

4、保持配电箱体完整无缺、基座无损坏、不渗水、无锈蚀、门锁完好，箱内仪表、元部件完好、固定无松动、无损坏、无烧热变色、无异响，门警功能完好。定期对箱内元器件进行检查和清扫，并收集资料，做好记录备查。

5.保持变压器完整无缺，无噪声及异响，变压器周边保持清洁，同时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并收集资料，做好记录备查。

6、地下线路每月巡视一次，确保设施完好率在95％以上，确保电缆无裸露。加强日常巡查，对偷盗、损坏的路灯照明设施第一时间内修复。维修所用的元器件应达到原设计要求，同品牌、同规格的合格产品。

7、建立巡查、维护、抢修管理台帐，将体系、人员名单、资料报采购方备案。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电工必须有供电部门入网操作资格，同时维修、抢修过程中必须放置警示标志，对所有责任事故负全责。

8、确保架空线路设施完好率在95％以上，确保架空电线无悬挂脱落、导线弧垂度合理，及时调整导线，保证线间安全距离。

9、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应急抢险工作。

10、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11、其他要求实施的工作。

**五．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1、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度养护费；得分在90分—85分（含85分），按90分（不含90分）计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0.5%养护费以此类推。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并通报批评。

2、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3日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改的对养护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扣除养护经费；情节严重的，中止养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参加桐庐县城市路灯维护管理投标资格壹年。

3、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第一次扣1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第三次扣20000元，同一问题3次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4、养护管理月度考核中不合格的（综合成绩85分以下的），对养护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扣除该月10%养护经费。在季度考核中出现两次不合格的，终止养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参加桐庐县城市路灯维护管理投标资格贰年。

**六、考核内容**

1、严格遵守建设部门的安全管理条例，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路灯照明设施维护和质保期内管理须服从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的管理人员的合理调度和指挥，不配合管理每次扣3分。

3、路灯亮灯率必须达到98%以上，月度总考核达不到亮灯率98%，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5分。

4.发现外形不完好，有破损、漏电、脱落现象，单盏路灯不亮、缺亮、跳闪。发出整改通知书须在24小时内修复。发出整改通知书后，维护单位需在规定时间之内整改完成，跟踪检查发现逾期未整改每超一天扣0.5分。

5.负责桐庐县路灯的启闭灯管理工作，在启闭灯时段内，未做好亮灯保障或未及时关闭灯，每发生一次扣0.5分，当月每增加一次再增扣1分。如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2分。

6、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每一项扣0.4分。因工作失误而导致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每次扣2分。

7、建立健全路灯设施维护的台帐资料，次月5日将上月的日常巡查维修台帐统一上报到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逾期不报，每次扣0.4分。

8、认真对待市民来信来电的处理意见。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以及“数字城管”反映件，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100%以上。如答件达不到满意要求，每件扣1分。

**9、做好各类规格型号电缆维护：因线路被盗、年久老化（无安全保障）等，由维护单位及时负责调换（恢复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仍不实施恢复的，造成区块路灯不亮。每超一天扣3分，直到修复亮灯为止。**

10、确保设备完好率：灯具设施无明显污物、遮盖、破损、乱贴乱挂的为合格。使用的维修材料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后，维护单位未在规定时间之内整改完成，每次扣1分。

11、如遇突发抢修时，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修，保证路灯正常运转。如不及时处理按责任事故对维护单位进行处罚，每次扣5分。

12、严格按要求使用优质的维修材料。维护期间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的品牌相同。如发现品牌不同，而且质量不过关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每处扣0.2分。

13、负责辖区内照明及相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承担因维护不力引起设备、人身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

14、因维护不当造成的事故，如每发生一次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每发生一次一般责任事故和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考核分5分。

15、如因控制室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造成路灯不亮或常开（或阴雨天气没有按要求开关）乙方应负一切责任事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再处以每次扣考核分5分（或取消控制室管理权并扣除控制室所有维护费）。

注：每月考核达到95%以上不扣维护费，考核分在90%至95%中每扣一分扣当月维护费500元。

**七、考核单位**

桐庐县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